

新竹市政府綜合大禮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(以下稱本府)為統一使用、管理及維護本府綜合大禮堂(以下簡稱本禮堂)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外，均得申請使用：

- 一 違背國策或有害於社會公益之活動。
- 二 有違社會善良風俗及非法集會者。
- 三 其他經本府認為具有商業行為不宜使用者。

使用本禮堂者應繳納場地使用規費(含水電暨清潔管理費)及冷氣空調費，(收費標準如附新竹市政府綜合大禮堂使用收費標準表)。

第三條 申請使用本禮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免繳納場地使用規費(含水電暨清潔管理費)及冷氣空調費，但應負清掃及回復原狀責任：

- 一 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辦理各項活動。
- 二 政府機關及國立(直轄市立、縣市立)高級中學辦理政令宣導、集會典禮、文化藝術活動，經本府核准者。

本府遇有臨時緊急使用確實無法另覓其他場所替代時，得協調使用單位停止或改期使用。

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禮堂者，應於使用一週前向本府行政處申請，經同意並繳清所需費用後依規定使用。申請書由本府另訂之。

第五條 申請使用場地其使用時間分為八時至十二時、十三時至十七時、十八時至廿二時三種場次，晚間不得超過廿二時，除晚場外如有特殊情形經本府同意得延長之。

第六條 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，本府得停止其使用，所繳費用概不退還，如有損害應負責賠償。

第七條 本禮堂僅提供場地使用，舞台燈光、麥克風、音響及場地佈置等均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。

第八條 本禮堂全面禁止抽煙、食用檳榔及攜帶酒類、飲料、食品及寵物等入內，以維場地整潔。如需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，應在本府指定之地點設置，不得在場地四週擅設或張貼。

第九條 使用單位非經本府同意，不得任意移動場地設施；不得接引或變更電線及電器設備以策安全。

第十條 使用單位應維護本禮堂之環境整潔，對廳舍及設備應愛護使用，如有毀損應負回復原狀或賠償責任。

使用單位於使用完畢後應即通知管理人員驗收接管。

第十一條 申請使用者自行放棄使用時，已繳之費用概不退還，但有下列情事得退還所繳費用之一部或全部：

- 一 使用人因故無法如期使用並於一日前通知本府者，退還所繳場地使用規費之半數及冷氣空調費之全部。
- 二 因不可抗力之事由(如風災、地震、空襲等)無法如期使用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- 三 因本府舉辦活動需要，通知改期致無法使用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
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